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決算報告，96年至101年全台註銷牌照車輛計45萬輛，惟近22萬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其中竟有近21萬輛仍違規上路，違規罰鍰、燃料費及使用牌照稅等費用，5年累計高達95億元未能回收，恐造成稅務及治安黑洞。究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是否涉有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民國（下同）96年至101年全國註銷牌照車輛計45萬輛，惟近22萬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近21萬輛仍違規上路，違規罰鍰、燃料費及使用牌照稅等費用，5年累計高達新台幣（下同）95億元未能回收，恐造成稅務及治安黑洞乙案，經函請審計部提供查核資料，再於103年1月13日約詢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主管人員，業經調查完竣，茲提出意見如次：

一、96年至102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49萬餘輛，其中逾23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21萬9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10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主管機關就車牌之收繳、管理，顯有違失。

（一）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9條第1項規定，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受處罰吊扣、吊銷、註銷者，執行時應分別收繳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後，製發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第2項規定，前項執行吊扣、吊銷、註銷汽車牌照者，應同時繳送其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第73條規定，

處罰機關執行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時，俟裁決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第 7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行為，經執行吊扣、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或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發現仍繼續駕駛或行駛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四、使用吊銷、註（吊）銷之牌照行駛...。」爰受註銷牌照處分之車輛，須至公路監理機關到案執行並將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

(二) 惟依審計部函報，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之車籍註銷作業，端視車主主動繳回之意願，對於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僅仰賴警察機關及監警聯合稽查之有限人力，於攔查取締時當場查獲強制收回車牌，並依上開規定處以罰鍰。

(三) 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年至 101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53,042 萬輛，其中，計有 219,119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09,22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¹。

(四) 依交通部約詢後說明，96 年至 102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2,575 萬輛，其中，計有 234,864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19,98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詳如下表：

¹ 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係指仍有行駛、闖紅燈、違規停車等，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形。

表一 96--102 年註銷牌照車輛未繳回牌照及再違規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A)	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B)	未繳回比例(B)/(A)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之車輛數(C)	註銷牌照再違規比例(C)/(A)	註銷牌照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D)
96	101,476	48,321	47.6%	48,438	47.7%	21,409
97	84,330	39,865	47.3%	39,297	46.6%	16,826
98	86,921	38,339	44.1%	41,886	48.2%	16,497
99	74,787	32,416	43.3%	35,006	46.8%	13,298
100	59,998	26,875	44.8%	26,892	44.8%	11,347
101	45,645	21,760	47.7%	17,705	38.8%	9,236
102	39,418	27,288	69.2%	10,760	27.3%	7,753
合計	492,575	234,864	47.7%	219,984	44.7%	96,366

資料來源：交通部

註：

- (B)、(C)之母數皆為(A)，(D)之母數為(B)或(C)。(C)、(D)之不同在於，(C)為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數，包括註銷牌照後所有違規者，其中部分違規者業經攔查後強制收繳牌照，或違規後自行繳回牌照；而(D)係指截至目前未繳回牌照者中，有違規紀錄者，該等違規紀錄或係「闖紅燈」、「超速」等逕行舉發事項，係經電子儀器拍照後即逕行舉發(非經攔查而查知違規)，仍流通在外。
- 經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到院說明後，該部再審視發現，依該部到院說明時所提報之資料，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數 209,224 輛並未扣除已繳回牌照車輛(如：遭攔查被扣牌車輛)，為呈現牌照已經註銷未繳回車輛之違規行駛情形，爰經再重新設定條件，96 年至 102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2,575 輛，其中 234,864 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又註銷牌照再有違規後仍未繳回車輛中之車輛數為 96,366 輛(若違規後已繳回牌照者，不計入)。

(五)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現行法令對使用吊註銷牌照車輛行駛道路已訂有相關舉發處罰規定，囿於人力有限，對於吊註銷牌照車輛違規使用情形難以全面性攔查取締，以往確有實務查核之困難，交通部已檢討並推動跨機關合作，藉由整合國道電子收費、地方政府停車管理、直轄市政府違規裁罰及警政單位加強執法取締等多元管道，提高違規執法強度，強化相關防制作為。該部將加強宣導教育民眾車

輛牌照若遭吊註銷而仍有使用車輛需求，應依規定重新登檢領用牌照，切勿心存僥倖違規使用吊註銷牌照，以免衍生更多違規罰鍰。惟依審計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審交處三字第 1023000565 號函交通部，審計部查核發現汽車懸掛已註銷車牌於 101 年上半年通行名間收費站之 ETC 車道者計 1,955 輛，其中 465 輛之車牌已註銷 10 年以上，上開防制作為顯未能杜絕註銷牌照車輛再違規行駛之情事。

(六)再依交通部約詢後補充說明，96 年至 102 年已註銷且未繳回牌照車輛 234,864 輛中，車齡 16 至 20 年者 108,307 輛，車齡 21 年以上者 57,946 輛，爰車齡 16 年以上者 166,253 輛（占 70%）。該等無違規紀錄且車齡較久之車輛中，估計應有一定數量已不再使用，但未至公路監理機關繳回牌照辦理報廢登記之情形。該部將從源頭針對該等牌照已註銷未繳回而近年無再使用違規紀錄之車齡較久車輛，主動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後，協助辦理切結報廢。

(七)綜上，受註銷牌照處分之車輛，須至公路監理機關到案執行並將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惟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之車籍註銷作業，端視車主主動繳回之意願，對於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僅仰賴警察機關及監警聯合稽查之有限人力，於攔查取締時當場查獲強制收回車牌。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主管機關核有怠失。

二、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

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經調查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

- (一)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註銷、吊銷牌照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車輛所有人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自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爰已註銷牌照流通在外未收回，該等車輛之車主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相對於守法車主，未符公平原則。且依審計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審交處三字第 1023000565 號函交通部，審計部查核發現汽車懸掛已註銷車牌於 101 年上半年通行名間收費站之 ETC 車道者計 1,955 輛，其中 465 輛之車牌係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該等汽車已停止徵收相關稅費達 10 年以上，亦造成國庫損失。
- (二) 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年至 101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53,042 萬輛，其中，計有 219,119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09,22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該等車輛違規行駛衍生之交通違規罰鍰、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累計 5 年之金額，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統計達 95 億 6,644 萬 3,782 元，惟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經該部再詳予審視，因誤解審計部表格涵意，誤將「已繳納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未經註銷車輛所積欠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列入，故金額不正確。經該局重新設定統計條件，該等車輛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為 49 億 8,059 萬 8,922 元。又 102 年之相關情形以新設條件挑檔計算，金額為 134,681,030 元，爰 96 年至 102 年該等車輛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為 51 億 1,527 萬 9,952 元。

(三)惟再依交通部約詢後說明，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部分，亦將「牌照註銷日前（即車籍正常狀態時）」積欠之稅費列入，為呈現牌照「已經註銷」車輛違規行駛所積欠罰鍰與稅費之情形，經再重新設定條件，若扣除牌照註銷日前積欠之稅費，96 年至 102 年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 14 億 6,805 萬 4,519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8 億 1,605 萬 4,016 元、使用牌照稅部分共 4 億 8,857 萬 7,202 元，合計 27 億 7,268 萬 5,737 元，詳如下表：

表二 96--102 年牌照經註銷車輛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

單位：元

年度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罰鍰金額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所積欠之使用牌照稅
96	382,425,165	211,900,392	139,351,730
97	314,524,722	161,622,307	123,826,499
98	286,753,225	150,533,016	88,797,589
99	190,617,015	112,260,270	57,616,248
100	147,306,532	91,771,673	29,278,538
101	99,313,209	61,975,503	43,302,365
102	47,114,651	25,990,855	6,404,233
合計	1,468,054,519	816,054,016	488,577,202

資料來源：交通部

註：

1. 迄未繳納之罰鍰 1,468,054,519 元中，1,082,984,447 元已移送執行；迄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816,054,016 元中，665,247,425 元已移送執行。
2. 未扣除已繳回牌照車輛（例如：遭攔查被扣牌車輛）所積欠之金額。

(四)且依審計部函報，經註銷牌照之車輛有懸掛各該車

牌非法使用，或酒駕肇事等諸多行為，影響社會治安及造成不公平之負面效應。又依交通部約詢後補充資料，96年至102年牌照註銷車輛其牌照註銷後違規未結超過30件以上之車輛數為7,329輛；其牌照註銷後累積未繳納罰鍰金額逾10萬元以上之車輛數為210輛。

- (五) 綜上，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經調查96年至102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51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27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

三、審計部自99年起陸續函請交通部重視註銷牌照後違規車輛頗多，警察人力有限未能全面清查，應研謀車籍管理之措施及有效改善。惟逾3年半載交通部始於102年12月召開會議研謀相關措施，迄仍在規劃或初步施行階段，行事效率難謂積極，允宜檢討改進。

- (一) 審計部自99年6月起陸續函請交通部重視註銷牌照後違規車輛頗多，警察人力有限未能全面清查，應研謀車籍管理之措施及有效改善。依審計部99年6月1日台審部交字第0993000796號函交通部，略以：「……鑑於民眾持有被註銷牌照未繳回監理機關，易滋生偽造、變造或違規行駛之情事，在有限之監警人力下，實不易查遍所有流通在外之註銷牌照，基於政府一體及維護社會治安、交通安全考量，請全面檢討研修現行規定，並加強管理流通在外之註銷牌照，以健全車輛管理機制及防杜不法。」再依審計部101年9月25日審交處三字第1013001433號函交通部，略以：「就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提

供 101 年 1 月份通行 ETC 車道車輛之電子紀錄及公路總局提供 100 年 12 月底已註銷之車牌資料查核結果，發現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間懸掛已註銷車牌行駛 ETC 車道之車輛計有 8,904 輛，通行筆數 9,129 筆，請積極督導舉發權責機關落實相關後續舉發作業及督促公路監理機關落實註銷車牌之收回管理業務。」

- (二) 惟有關除提升取締比例外，交通部迄今其他相關改善作為之辦理年度、情形及成效，據復：該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加強防制車輛號牌違規使用措施事宜」會議，邀集包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該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區監理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就各類車輛號牌違規使用態樣研商相關教育宣導、違規執法、公路監理檢驗等不同面向可再加強之防制措施。經該次會議研商可再加強之防制措施，已請相關單位就所涉權責協助加強辦理，並研訂相關措施細節，自本（103）年起按季函報該部執行成效情形，俾利視必要再召會研議或調整相關加強防制措施。爰自審計部 99 年起陸續函請交通部重視牌照註銷後之收繳及管理機制後，該部逾 3 年半載始召開會議研謀相關措施，迄仍在規劃或初步施行階段，行事效率難謂積極，允宜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